免责条款

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重点关注保险合同中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及相关内容。

◆ 惠添利两全保险

1.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1)-(6)项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第(7)项情形或在下列(8)-(9)项期间之一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五条第4款、第5款、第6款的保险责任:

- (7)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8)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9)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 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2)-(7)项情形或在上述(8)-(9)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2.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3. 除另有约定外,如投保人未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日期交纳续期保险费,且逾 60 日宽限期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5. 投保人申请保单贷款的,贷款利息根据贷款金额和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并应在贷款 到期时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 本合同效力中止。